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良勝

伍雅婷

被告 陳炫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0,812元，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0,81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2年2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12月9日發生時，車齡僅約10個月，則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4萬3,682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50,727$ 【零件費用】 $\times$  $\langle 1 - \frac{1}{6} \frac{1}{\text{耐用年數}+1} \rangle \times 10/12$ ) $=43,68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萬5,690元，合計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後，原可代位車主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萬9,372元。然因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除被告有違反「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之過失外，系爭車輛車主亦有違反「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」之過失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本院判斷被

01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僅30%（其餘為系爭車輛車主  
02 應負之過失程度），則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得代位系爭車輛車主  
03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0,812元（ $69,372 \times 30\% = 20,812$ ，小  
0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 
05 法定遲延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